

2022 年度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1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贯彻执行。2. 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掌握民族、宗教方面的最新动态,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3.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4. 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协调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帮扶活动,承担市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5. 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指导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制定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 and 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6.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指导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配合

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友好交往活动。7.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8. 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拟订有关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对涉台、涉侨、涉外的民间信仰活动进行引导和管理。9. 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以及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负责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界人士。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包括 4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财政核拨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任务是:

（一）一个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突出党建引领，抓好党建促发展、抓好党建促改革、抓好党建促民生”总体要求，按照中共三明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汇聚加快“一区六城”建设推进三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强大精神动力的决定》《关于实施党建引领工程推进三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意见》，紧扣“一区六城”建设，科学谋划推进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促进三明革命老区实现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

（二）二个主题、二项创新

1. 二个主题：

主题一：铸牢“共同体”意识——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各项民族政策，推动我市民族乡村振兴发展。

主题二：坚持“中国化”方向——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牢牢把握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积极探索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的三明路径。

2. 两项创新：

创新一：探索实践宗教场所管理“四方牌”责任机制，标明“属地、行业、场所、个人”四方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让责任明晰化，公开化，信息化。

创新二：探索试点开展文化型、生态型、公益型“三型”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评选创建活动，引导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助力乡村振兴、移风易俗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提高三力、促进三个共同、推动三化

1. 提高三力：

（1）提高政治判断力，进一步提升对民族宗教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和群众性地认识和把握，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2）提高政治领悟力，深刻认识和领会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决策部署的政治意图、战略谋划和实践要求，紧扣省情市情，对标对表省委市委工作要求。

（3）提高政治执行力，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宗教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发挥局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2. 促进三个共同：

致力促进民族乡村共同富裕，致力推动全社会共同进步，致力建设各民族共同家园。

3. 推动三化：

（1）推动解经中国化，组队参与全省性宗教团体“解经中国化”研讨会、论坛，积极开展宗教中国化的三明路径课题研究。

（2）推动讲经中国化，组队参与中华海峡讲经大会，

推动各宗教开展互学互鉴讲经交流。

(3) 推动用经中国化，指导全市性宗教团体全面从严治教，带头推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带头守法遵规、提升宗教修为。

(四) 深入开展四史、四情、四进、四风活动

1. 四史活动:

在全市民族宗教界深入开展党史、改革开放史、新中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

2. 四情活动:

在全市民族宗教界深入开展党情、国情、社情、世情学习教育实践活动。

3. 四进活动:

推进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活动场所，适时命名一批示范场所。

4. 四风活动:

在全市民族宗教系统致力兴学风、改文风、转作风、树清风。

(五) 增进五个认同、推动五个纳入、突出五项重点、推行五个举措、落实五项制度

1. 增进五个认同:

增进民族宗教界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2. 推动五个纳入: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工作：（1）纳入各级党组织党的建设；（2）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3）纳入政治考察、巡视巡察、政绩考核；（4）纳入平安综治网格管理体系；（5）纳入文明单位考评体系，在全社会形成齐抓共管民族宗教工作的强大合力。

3. 突出五项重点：

重点一：筹划开展“喜迎二十大，同筑中国梦”主题展等系列活动，组织举办全市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修班，唱响“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主旋律。

重点二：聚焦深化“五比五晒”、打好“八大攻坚战役”，明确工作内容和目标任务，列入单位绩效管理，组织动员全市民族宗教系统和民族宗教界人士，推进民族宗教领域改革创新，积极投身“大招商招好商”。

重点三：加快海峡两岸民族融合窗口建设，讲好永安青水开闽王开闽治闽期间各族群众休戚与共的感人故事，建设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村，打造一批“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公园、长廊、街区”。

重点四：推进市级宗教团体“三无”逐步解决，适时启用市级宗教团体联系点驻会办公。

重点五：开展“勇争一流、和谐模范”政治机关创建，注重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提升、作风改进，一体打造“特别讲忠诚、特别善团结、特别能实干”的民宗队伍。

4. 推行五个举措:

举措一: 推行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把“党建引领工程”各项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科室(中心),纳入年度考评和绩效管理,适时召开推进会,力求见人见事见成效,协同攻坚,善作善成,月晒、季比、年评优。

举措二: 加强与第七轮挂钩帮扶民族村的43个市直部门互动联系,通过召开推进会、年度总结通报,推动挂钩帮扶民族村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举措三: 安排局领导挂钩联系各县(市、区)、市级爱国宗教团体。

举措四: 深化“五抓五做”,提升“石榴籽和谐之声”党建服务品牌创建质量,推出1-2条叫得响的“最佳服务群众举措”。

举措五: 发扬“冲冲冲”作风,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脚底板工作法”,引领带动全市民族宗教系统广大党员干部争当忠诚干净、担当作为、敢于攻坚、善抓落实的实干者。

5. 落实五项制度:

(1) 建立并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重点突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民族宗教理论列入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培训内容。

(2) 制定出台《三明市民族团结进步重点区重点单位命名管理办法》,扩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社会面。

（3）调整充实成员单位，注重发挥民族工作联席会议、宗教工作专题会议平台功能作用，建立常态化协调议事制度。

（4）制定出台《三明市全市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办法》，完善宗教团体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监督制度。

（5）从严从实抓好十届市委第一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修订完善局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97.7	支出合计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97.70	197.70									
2012301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172.26	172.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7	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9	1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9	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	6.2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97.7	165.2	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	6.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9	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9	12.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7	0.27				
2012301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172.26	139.76	32.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97.7	支出合计	197.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7.7	165.2	32.5
2012301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172.26	139.76	32.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7	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59	1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6.29	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	6.2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5.2	147.53	17.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85	145.8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58	44.5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76	28.76	0.00
30103	奖金	27.15	27.15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33	5.3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59	12.5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9	6.2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9	6.2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	1.7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4	9.4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	3.7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85	145.85	0.00
30114	医疗费	44.58	44.5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6	28.7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7	0.00	17.67
30201	办公费	8.22	0.00	8.22
30205	水费	0.10	0.00	0.10
30206	电费	0.50	0.00	0.50
30207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0.94	0.00	0.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1	0.00	7.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1.68	0.00
30302	退休费	0.27	0.2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1	1.41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收入预算为197.7万元，比上年减少17.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预算安排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4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6.2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97.7万元，比上年减少17.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预算安排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65.2万元、项目支出32.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7.7万元，比上年减少17.73万元，增长8.2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预算安排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2301-行政运行(民族事务)172.26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民族宗教业务工作支出。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0.2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高龄补助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5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6.2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2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

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3.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为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业务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2.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2.5	
	财政拨款:		3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调查研究,指导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指导、协调涉及民族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广电、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有关事务,组织开展党的民族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依法管理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事务工作;对我市宗教方面和民间信仰有关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意见;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活动次数	>=15.00 次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10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民族工作经费	<=11.50 万元
			宗教工作经费	<=3.00 万元
			民间信仰活动管理经费	<=3.00 万元
			天主教专项工作经费	<=9.80 万元
			天主教神职人员困难补助	<=1.00 万元
			天主教神职人员生活补助	<=1.20 万元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经费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慰问天主教神职人员人数	>=4.0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情况	>=3.00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宗教政策咨询情况	>=3.0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乡村及群众和爱国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对民族宗教管理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95.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17万元，比上年减少2.06万元，降低3.9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